

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一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長		承辦人 	
		二級主管 _____	
會議名稱	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		
單位一級主管		主任秘書 	
學術副校長		行政副校長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一)第三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報告。

1. 有關修訂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內容。
 辦理情形：於本次(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中針對條文修正進行討論。

2. 勞資會議開會紀錄是否可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辦理情形：經詢問勞工局，勞工局說明可張貼於人事室公布欄；第三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資料已經鈞長核可依勞工局建議公布於人事室公布欄。

(二)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勞保勞工人數異動狀況報告：

105 年 12 月底適用勞基法人員在保人數：238 人
 106 年 01 月底適用勞基法人員在保人數：247 人
 106 年 02 月底適用勞基法人員在保人數：242 人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遴選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勞工代表乙名，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校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計畫內有關設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其中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遴選之規定辦理勞工代表遴選。

決 議：本案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勞工代表決議由勞方代表林家仔小姐擔任。

提案二：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以符合勞動基準法，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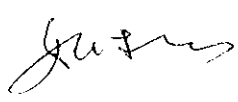

說 明：為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相關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並辦理第一屆第三次

勞資會議提案二、四之決議事項，擬修改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承辦單位擬辦意見	會辦單位
本次勞資會議修正之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與條文對照表附件，若蒙鈞長核可，擬後續發函至勞工局核備。	
批	示
  0411	